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向 Xerox Corporation 出售卖方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此外，Dechert LLP（美国、中国香港律师）、Homburger AG（瑞士律师）、Puno & Puno Law Offices（菲律宾律师）、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开曼群岛律师）也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律服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